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2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2月16日

# 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号）精神，立足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促进我区海运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我区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适应区域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需要，打造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港航物流体系。

1. 大力提升港口通过能力。积极推进超大能力的深水航道和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以及防波堤、停泊锚地和进港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快北部湾港相应等级的双向航道建设。加快现有港区码头功能结构调整，加快30万吨级矿石码头和2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规划建设。

2.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北部湾港在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内陆的“无水港”及相关场站的规划布局，探索研究疏港公路铁路专用通道的布局和建设。解决重点港口疏港铁路“最后一公

里”问题，加快推进北部湾港口铁路及疏港公路的总体规划与建设。推进“沿海铁路”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铁路运输“同网同距同价”的目标。加快港口物流体系标准制定和实施。大力发展防城港煤炭和矿石水水中转、铁水联运业务。积极规划钦州江海联运，开展平陆运河前期工作。

**3. 加强与东盟国家港口合作。**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支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在投资运营马来西亚关丹港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东盟国家港口基础设施及配套物流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引进国际先进码头运营商和班轮公司，利用其在码头运营管理及航线网络方面具有的优势，提升北部湾港运营和管理水平。

## **（二）加快海运结构调整。**

**1. 优化海运船队结构。**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鼓励研发和新建符合国际新规范、新标准的节能安全环保船舶。鼓励本地海运企业逐步建立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鼓励研发适用北部湾港域内专业化驳运船舶，探索北部湾港域短途驳运船舶实行特殊监管。

**2. 优化市场主体结构。**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有序发展中小海运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海运企业合作发展和联合、联盟经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本地航运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

**3. 逐步构建海运网络。**利用国内外大型海运企业全球化网络 and 专业化船队的优势，逐步构建北部湾港覆盖全球的海运网络。积极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打造以钦州港为环北部湾区域核心的集装箱干线港，布局完善面向东盟的集装箱运输网络。加快培育开通远洋班轮航线。继续强化防城港矿石、煤炭等散货中转功能，积极承接华南地区散粮中转业务。做优北煤南运、北粮南调等南北传统内贸专业散杂货运输航线。

### **（三）加快航运产业转型升级。**

**1. 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航运企业由传统的航运承运人向物流经营人转变。支持航运企业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西南中南地区出海全程物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港航企业在做强做优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清理和废除港口不合理收费，推进港口劳务性收费、船舶使费等收费改革。研究港口理货市场准入规定。推动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人、货运代理、船舶供应行业的转型升级，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基础海运服务市场。引导港口企业由主要提供装卸仓储服务向提供装卸仓储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支持港口企业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业务。

**3.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动组建广西航运交易所，促进港航、物流、保险、结算、科研、海

事仲裁等资源要素的广泛合作和集成创新。做大做强北部湾铁矿、锰矿、煤炭、大豆、硫磷等重点商品现货交易，加快完善大宗商品网上电子交易功能，积极打造区域性定价中心。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海运事务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引导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形式投资港口、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航运企业设立相互制保险公司，分散航运企业经营风险。吸引航运保险营运中心、航运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海损理算等机构入驻。完善航运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推动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4. 积极发展邮轮经济。**加快北海和防城港邮轮港口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港口服务功能，建设成为区域性邮轮始发港。加快南海国际邮轮母港及航线建设，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大力拓展东南亚始发航线及国际挂靠航线，推动开辟南海诸岛邮轮航线，扩大市场辐射范围，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研究确立邮轮旅游发展思路，探索创建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创新邮轮旅游开放开发政策。鼓励国际邮轮公司、邮轮组织在北部湾沿海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土企业参与合作竞争。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探索方便旅客出入境的管理模式，为旅客出行、通关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完善邮轮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行业。

#### **（四）推动海运业绿色发展。**

**1. 优化海运业用能结构。**加快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水运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试点，探索开展沿海

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应用示范，完善沿江、沿海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网络布局。引导港航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靠港船舶积极、规范、安全使用节能机械、岸电、液化天然气等新技术和清洁能源。

**2. 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港口作业扬尘防控防治。配合国家相关部委，重点针对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开展专项治理，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大型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或实现封闭储存。推进现有船舶动力系统的清洁化技术提升改造，加快船用能源提标升级，并在 2020 年全面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协同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探索建立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接收处置机制。2016 年底前，编制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7 年底前，沿海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

#### （五）推动海运业安全发展。

**1. 健全运输保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建立必要的运力储备，强化运输组织协调，及时、优先保障重点物资、紧急物资运输，提高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引导海运企业与货主紧密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签订长期合同，形成风险共担、

互利共赢的稳定关系。

**2. 提升港口航运安全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强化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安全设施目录》，做好港口安全设施配备，严格执行港口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强化港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经营、运输、装卸、仓储企业全面排查，建立电子档案，形成长效机制。加强港口企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和港口设施保安建设。

**3. 提升北部湾水域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广西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完善海上搜救协作机制，形成以交通运输部专业救助力量为依托，海事、海警、渔业等部门公务力量，以及企事业单位、个体船舶等社会救助力量共同参与的海上搜救联动格局。协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增大在广西沿海海域常年驻守专业救助船的数量，并进驻搜救直升飞机。加强船舶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专业的溢油应急队伍，建设专业的应急设备库。

#### （六）推进海运业诚信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

**2. 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探索建立海运市场综合资信评估体系，逐步形成航运及航运辅助企业激励约束机制，

发挥信用制度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信用交易和信用消费中的作用，为金融、保险等机构提供支持，维护航运市场公平交易，引导航运企业规范发展。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探索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自治区各相关部门与各级政府间沟通协调，实现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推进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各方重视海运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完善海运业管理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港航行政执法、监管职能改革，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网上审批、联合审批、“阳光审批”、“一站式”审批，营造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按照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推动落实广西与福建、广东、海南四省区通关一体化改革和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四省区等珠三角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争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加快推进沿海港口口岸开放审批。支持钦州保税港区探索尝试拆分码头作业区与保税物流、加工区功能，实现码头作业区的内外贸资源共享。推动启用“北部湾港”的港口代码，加快北部湾港的一体化发展。



### （三）进一步完善海运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统筹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引导海运业结构优化。对现有北部湾航运补贴政策评估，进一步研究创新北部湾港集装箱运输补贴政策，探索按承载箱量、航班准点率对集装箱水路运输企业给予补助。对海运企业并购重要境外港口股权，参与港口建设等“走出去”战略的前期费用、贷款贴息等给予适当支持。加强与内陆各省的政府间合作，共同设计、推进内陆“无水港”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内陆地区的税收、金融政策扶持。

2. 加大船舶和港口防污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加大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北部湾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引导港航企业结合提质增效升级，进一步加大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改造、配备的资金投入。引导扶持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企业发展，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

###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大对海运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教育水平。积极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中心信息平台建设，为中国—东盟海上互联互通奠定基础。积极争取在广西设立国家级海洋研究所。建立航运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快推动“中国—东盟高级航海专业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开展与东盟航海院校的交流合作，推动航海院校开展东盟高级航海人才培养，建设中国—东盟高级船员培训考试基地，提升广西的

航海教育质量和水平。制定航运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动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院校扩大在广西的招生名额，支持北部湾大学等与国内外知名海运院校合作办学。加强邮轮旅游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邮轮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制度。

**2. 加大航运人才社会保障工作力度。**加大航运人才住房、户口、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政策保障力度。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推进构建广西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北部湾港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4〕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快北部湾港发展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桂政办函〔2015〕37号），统筹安排，细化措施，共同推进现代海运业的健康发展。

附件：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 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完善港航物流体系	1.大力提升港口通过能力	1.积极推进超大能力的深水航道和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以及防波堤、停泊锚地和进港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加快北部湾港相应等级的双向航道建设。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海事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加快现有港区码头功能结构调整，加快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和 2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规划建设。		
	2.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	1.加快北部湾港在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内陆的“无水港”及相关场站规划布局。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北部湾办、投资促进局、商务厅
		2.探索研究疏港公路铁路专用通道的布局和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铁建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解决重点港口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推进北部湾港口铁路及疏港公路的总体规划与建设。推进“沿海铁路”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实现铁路运输“同网同距同价”。	南宁铁路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铁路投资集团
		4.加快港口物流体系标准制定和实施。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自治区质监局、商务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5.大力发展防城港煤炭和矿石水水中转、铁水联运业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6.积极规划钦州江海联运，开展平陆运河前期工作。	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完善港航物流体系	3.加强与东盟国家港口合作	1.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	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支持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在投资运营马来西亚关丹港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东盟国家港口基础设施及配套物流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商务厅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外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3.鼓励引进国际先进码头运营商和班轮公司，利用其在码头运营管理及航线网络方面具有的优势，提升北部湾港运营和管理水平。		
二、加快海运结构调整	4.优化海运船队结构	1.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实施方案，鼓励研发和新建符合国际新规范、新标准的节能安全环保船舶。	交通运输部 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鼓励本地海运企业逐步建立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		
		3.鼓励研发适用北部湾港域内专业化驳运船舶，探索北部湾港域短途驳运船舶实行特殊监管。	广西海事局	
	5.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1.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交通运输部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有序发展中小海运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海运企业合作发展和联合、联盟经营。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本地航运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		
6.逐步构建海运网络	1.利用国内外大型海运企业全球化网络 and 专业化船队的优势，逐步构建北部湾港覆盖全球的海运网络。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国资委	
	2.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打造以钦州港为环北部湾区域核心的集装箱干线港，布局完善面向东盟的集装箱运输网络。			
	3.加快培育开通远洋班轮航线。			
	4.继续强化防城港矿石、煤炭等散货中转功能，积极承接华南地区散粮中转业务。			
	5.做优北煤南运、北粮南调等南北传统内贸专业散杂货运输航线。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加快 航运产业 转型升级	7.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	1.鼓励有条件的航运企业由传统的航运承运人向物流经营人转变。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北部湾办、国资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支持航运企业延伸产业链，大力发展西南中南地区出海全程物流服务。		
		3.鼓励有条件的港航企业在做强做优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8.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	1.清理和废除港口不合理收费，推进港口劳务性收费、船舶使费等收费改革。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研究港口理货市场准入规定。	交通运输厅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推动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人、货运代理、船舶供应行业的转型升级，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基础海运服务市场。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
		4.引导港口企业由主要提供装卸仓储服务向提供装卸仓储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	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国资委
		5.支持港口企业发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业务。		
	9.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1.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动组建广西航运交易所，促进港航、物流、保险、结算、科研、海事仲裁等资源要素的广泛合作和集成创新。	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北部湾办、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口岸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保监局
		2.做大做强北部湾铁矿、锰矿、煤炭、大豆、硫磷等重点商品现货交易，加大完善大宗商品网上电子交易功能，积极打造区域性定价中心。	商务厅，自治区金融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北部湾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3.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海运事务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	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4.引导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形式投资港口、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加快 航运产业 转型升级	9.完善现代航 运服务体系	5.鼓励航运企业设立相互制保险公司，分散航运企业经营风险。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广西保监局
		6.吸引航运保险营运中心、航运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海损理算等机构入驻。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金融办、投资促进局
		7.完善航运融资租赁产业配套服务，推动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自治区金融办	广西银监局、商务厅
	10.积极发展 邮轮经济	1.加快北海和防城港邮轮港口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港口服务功能，建设成为区域性邮轮始发港。	交通运输部	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加快南海国际邮轮母港及航线建设，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大力拓展东南亚始发航线及国际挂靠航线，推动开辟南海诸岛邮轮航线，扩大市场辐射范围、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3.研究确立邮轮旅游经济发展思路，探索创建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创新邮轮旅游开放开发政策。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4.鼓励国际邮轮公司、邮轮组织在北部湾沿海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土企业参与合作竞争。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北部湾办、旅游发展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5.借鉴国际经验，研究探索方便旅客出入境的管理模式。为旅客出行、通关，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自治区公安厅	南宁海关，广西检验检疫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广西边防总队，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6.完善邮轮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行业。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推动海运业绿色发展	11. 优化海运业用能结构	1.加快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水运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试点改造，探索开展沿海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应用示范。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广西海事局，交通运输厅，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完善沿江、沿海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网络布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引导港航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靠港船舶积极、规范、安全使用节能机械、岸电、液化天然气等新技术和清洁能源。	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12. 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港口作业扬尘防控防治。配合国家相关部委，重点针对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开展专项治理，推进煤炭、矿石码头大型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或实现封闭储存。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推进现有船舶动力系统的清洁化技术提升改造，加快船用能源（主要是燃油）提标升级，并在2020年全面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广西海事局、自治区能源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13. 协同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	1.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探索建立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接受处置机制。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北部湾办、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2016年底前，编制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海事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2017年底前，沿海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做好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海事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推动海运业安全发展	14. 健全运输保障机制	1.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机制，建立必要的运力储备，强化运输组织协调，及时、优先保障重点物资、紧急物资运输，提高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
		2.引导海运企业与货主紧密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签订长期合同，形成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稳定关系。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国资委
	15. 提升港口航运安全管理水平	1.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交通运输部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强化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港口安全设施目录》做好港口安全设施配备，严格执行港口危险品安全操作规程。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强化港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经营、运输、装卸、仓储企业全面排查，建立电子档案，形成长效机制。		
		4.加强港口企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和港口设施保安建设。		
	16. 提升北部湾水域应急处置能力	1.修订《广西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完善海上搜救协作机制，形成以交通运输部专业救助力量为依托，海事、海警、渔业等部门公务力量、企事业单位、个体船舶等社会救助力量共同参与的海上搜救联动格局。	广西海事局	
		2.协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增大在广西沿海海域常年驻守专业救助船的数量，并进驻搜救直升飞机。		
		3.强化船舶溢油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专业溢油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推进海运业诚信体系建设	17. 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	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将诚信监管纳入运输行政管理日常工作，明确诚信监管职能，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自律意识。	交通运输部，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工商局，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18. 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	探索建立海运市场综合资信评估体系，逐步形成航运及航运辅助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信用制度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信用交易和信用消费中的作用，为金融、保险等机构提供支持，维护航运市场公平交易，引导航运企业规范发展。	交通运输部，广西海事局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金融办，广西银监局，广西保监局
七、完善海运业管理体制	19. 营造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港航行政执法、监管职能改革，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	1. 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广西海事局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网上审批、联合审批、阳光审批、一站式审批。	自治区编办（审改办）、自治区法制办	自治区北部湾办、发展改革委，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3. 按照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推动落实广西与福建、广东、海南四省区通关一体化改革和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四省区等珠三角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争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加快推进沿海港口口岸开放审批。	自治区口岸办	自治区北部湾办，各联检单位，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4. 支持钦州保税港区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尝试拆分码头作业区与保税物流、加工区功能，实现码头作业区的内外贸资源共享。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各联检单位
		5. 推动启用“北部湾港”的港口代码，加快北部湾港的一体化发展。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自治区交通运输部、北部湾办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进一步完善海运业发展扶持政策	20. 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统筹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引导海运业结构优化	1.对现有北部湾航运补贴政策评估，进一步研究创新北部湾港集装箱运输补贴政策，探索按承载箱量、航班准点率对集装箱水路运输企业给予补助。	自治区北部湾办、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财政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对海运企业并购重要境外港口股权，参与港口建设等“走出去”战略的前期费用、贷款贴息等给予适当支持。	商务厅	自治区财政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3.加强与内陆各省的政府间合作，共同设计、推进内陆“无水港”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内陆地区的税收、金融政策扶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商务厅、北部湾办，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21. 加大船舶和港口防污染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1.重点加大对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北部湾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广西海事局
		2.引导港航企业结合提质增效升级，进一步加大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改造、配备的资金投入。引导扶持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企业发展。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九、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22. 加大对海运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教育水平	1.积极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中心信息平台建设。	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北部湾办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2.积极争取在广西设立国家级海洋研究所。	自治区海洋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加快推动“中国—东盟高级航海专业人才培养合作项目”，开展与东盟航海院校的交流合作，推动航海院校开展东盟高级航海人才培养，建设中国—东盟高级船员培训考试基地，提升广西的航海教育质量和水平。	教育厅	广西海事局，南宁、钦州市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4.制定航运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动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在广西扩大招生，支持北部湾大学等与国内外知名海运院校合作办学。	教育厅	交通运输部，广西海事局，钦州市人民政府
		5.加强邮轮旅游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邮轮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制度。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教育厅，广西海事局，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23. 加大航运人才社会保障工作力度	1.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推进构建广西海上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切实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广西海事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2.加大航运人才住房、户口、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政策保障力度。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9日印发

---

